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明晓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范围包括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作出新的约定。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保安服务，由乙方提供保安人员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地区区域提供日常保安服务，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财产及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1）项目概况：

2026年龙泉镇为进一步强化平安建设整体工作，深化社会治安、维护龙泉镇辖区稳定，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根据龙泉镇辖区内的防范需求，需开展年度保安招标工作，计划聘用50名保安人员。

（2）服务要求：

1.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2.由于龙泉镇管理和治理任务比较繁重，要求保安年龄在18-55岁之内，身体状况符合岗位要求；

3.具备保安行业从业资格证书齐全、资质完善；

4.具备参与镇、街道的基层治理工作的丰富经验、业绩；

5.具备与城管、市场、公安等多部门联动并参与工作的业绩；

6.具备人员、车辆等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在半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调度。

7.具备符合应急工作要求的各项能力。

（3）考核制度：

1.严格遵守龙泉镇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2.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

3. 本项目实施百分制考核制度：考核突出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考核以自查问题发现处置量（加分）和他查问题发现量（减分）为主，结合片区城市管理现状及条件因素进行加权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绩效报酬挂钩。

二、乙方履行保安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保安员数量

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保证提供的安保人员人数在任意时期同一时刻不低于 50 人，甲方有权依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要求乙方对人员数量增减。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2 个月

2、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地区

服务地址：北京市门头区石泉砖厂 A6-1 综合商业楼

五、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服务费金额为 2,5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服务费，即人民币 774000 元；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30%服务费，即人民币 774,000.00 元；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40%服务费 1032000 元。乙方同意，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支票。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保安人数在重要时期、重点工作中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需要额外安排临时勤务保安时，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临时勤务安保服务，临勤保安服务费用依据中标费用标准及服务班次数(或天数)，予以计取，双方对前述状况应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六、工作时间

1、乙方安排人员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是每天【0】点至【24】点。保安员工作、休息由乙方予以安排，乙方保证符合《劳动法》之规定，但乙方应保证人员工作及调配能够满足甲方安保需求；

2、甲方偶发需要乙方临时提供超过本条前款保安时间的保安服务的，乙方须予以配合并合理安排人员满足甲方需求。乙方需自行协调好保安人员的劳动、休息或加班事宜（如有）使之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提供的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提出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内部管理、勤务安排等工作。

2、乙方保安员工作中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财产、人身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安保费中直接抵扣。

3、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勤务范围内合法的、切实可行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乙方负责要求其保安人员严格遵守；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关于安全防范、消防隐患等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须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2、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食宿，配发统一的保安工作服装，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的安排；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或不适合的保安员；

7、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保安勤务岗位不空岗；

8、乙方向甲方提供各岗位保安职责和工作标准、各类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9、乙方应与其所派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保、保险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均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垫

付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安保费中直接抵扣。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人员，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1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55 岁以下，身高 168 厘米以上，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

1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个人品行端正，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派保安人员的花名册、联系电话、籍贯、身份证复印件等。

1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安保人员出勤到岗统计表，便于甲方核查乙方工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当日予以补足或替换，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人数、单价金额计算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累计超过【3】次不满足人员数量或甲方替换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及标准完成本合同的义务，如单月遭到投诉【3】次，或累计月度被投诉数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 10,000.00 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妥善处理好自身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事宜，若因乙方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权益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方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有关条款需修改、删除或形成附件，必须使用与填写本合同同色笔迹在以下补充条款填写处详细注明，否则无效（如无填写内容必须注明“无补充内容”字样）；

以下补充条款共计 / 条。

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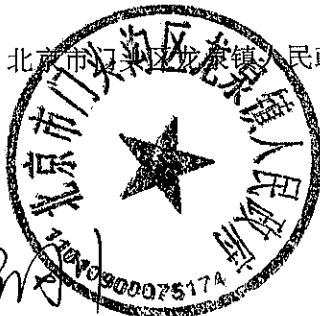
无补充内容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明晓中安（北京）保安服务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门头区石泉砖厂 A6-1 综合商业楼 地

址：

电 话： 010-69839455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